

证券代码：834306

证券简称：神州科技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及公司任一发起人同时同意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及公司两位发起人同时通过。</p>	<p>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</p> <p>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
新增内容	公章、合同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等管理办法，总公司及分子公司公章、合同章、财务章等由董事会集中管控，两级审批，所有用印必须经董事长或总经理书面或 OA 审批或微信授权留痕同意后方可用章用印。未经合规授权经办人要承担所有责任，同时公司采取法律措施补救。
新增内容	公司及分子公司、关联控股公司等所有银行账户、网银、资金支出、2 万元以上现金管理等必须统一到董事会集中管控，除正常工资、缴纳税款、员工社保公积金外，单笔支付超过 2 万元均需

	董事长亲自审批或亲自执行，不得分批分次支付规避支付制度。未经董事长批准对外支付资金的，经办人承担支付金额损失责任，同时公司采取法律措施补救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新三板挂牌规范性要求，维护公司健康稳定，需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